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

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